

证券代码：871398

证券简称：力引科技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江苏力引建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0 年 4 月 15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全体董事不需要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0 年 5 月 8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第一条 总则

为规范江苏力引建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的决策行为，建立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保障董事会决策的合法化、科学化、制度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江苏力引建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是公司常设的经营决策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权范围内行使决策权。

第三条 董事会成员公司董事会由 5-17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董事会成员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四条 董事会会议的组织、协调公司董事会秘书处理董事会日常事务，包括安排会议议程、准备会议文件、组织会议召开、负责会议记录及会议决议的起草等工作，保管董事会印章。

第五条 董事会职权范围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负有维护公司资产安全的法定义务。对于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的，公司董事会应当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通报批评、警告的处分，对于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提请股东大会应予以罢免。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时，可以要求相关责任人予以赔偿，必要时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行政责任或刑事责任；
- （十七）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和控制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以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十八）审议批准本规则第十条规定的关联交易行为；
- （十九）审议批准本规则第十一条规定的交易行为；

（二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董事会作出前款决议事项，除第（六）、（七）、（十二）项必须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外，其余可以由半数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 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者他人行使。

第六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七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八条 董事会须于公司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前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并就讨论评估结果形成议案并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的上述议案未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董事会应重新调整公司治理机制和公司治理结构。

第九条 公司对外担保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 （一）公司不得为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 （二）对外担保对象仅限于为公司控股、参股子公司和给本公司提供担保的法人单位（即相互担保）；
 - （三）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提供对外担保；
 - （四）应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的 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
 - （五）公司对外担保必须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
- 第十条** 除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行为（不包括关联 担保）达到以下标准的，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 （一）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50 万元人民币以上；
- （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第十一条 除公司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之外的交易行为（除提供担保外）达到如

下标准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20%以上；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20%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

第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1、董事会每年应当至少在上下两个半年度各召开一次定期会议。

2、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十三条 定期会议的提案 在发出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前，董事会应当充分征求各董事的意见，初步形成会议提案后交董事长拟定。董事长在拟定提案前，应当视需要征求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

第十四条 临时会议的提议程序 按照第十二条规定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直接向董事长提交经提议人签字（盖章）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提议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二）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三）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四）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五）提议人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提案内容应当属于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与提案有关的材料应当一并提交。公司在收到上述书面提议和有关材料后，应当于当日转交董事长。董事长认为提案内容不明确、具体或者有关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提议人修改或者补充。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董事会会议并主持会议。

第十五条 会议的召集和主持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每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第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应分别于会议召开日十日前和两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每届董事会第

一次会议可于会议召开日当天发出开会通知。

第十七条 董事会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出、邮件、电话或传真。临时会议原则上以书面形式通知，如时间紧急，可以电话通知，事后不送书面通知。

第十八条 会议通知的内容 董事会会议通知可以专人送出、邮件、电话或传真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日期、方式和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事由、议程及议题；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 （五）会议召集人
- （六）非由董事长召集的会议应说明情况以及召集董事会的依据；
- （七）会议的联系人姓名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相应的决策材料。

第十九条 会议通知的变更 董事会定期会议的书面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 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在原定会议召开日之前三日发出书 面变更通知，说明情况和新提案的有关内容及相关材料。不足三日的，会议日期 应当相应顺延或者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认可后按期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 项 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事先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认可并做好相 应记录。

第二十条 董事会的出席 董事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董事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 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

- （一）委托人和受托人的姓名；
- （二）委托人对每项提案的简要意见；
- （三）委托人的授权范围和对提案表决意向的指示；
- （四）委托人的签字、日期等。 委托其他董事对定期报告代为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的，应当在委托书中进行专 门授权。 受托董事应当向会议主持人提交书面委

托书，在会议签到簿上说明受托出席的情况。

第二十一条 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的原则：

（一）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二）董事不得在未说明其本人对提案的个人意见和表决意向的情况下全权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有关董事也不得接受全权委托和授权不明确的委托。

（三）一名董事不得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董事也不得委托已经接受两名其他董事委托的董事代为出席。

第二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召开方式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召开。非以现场方式召开的，以视频显示在场的董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董事，应当在规定期限内以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将表决票递交会议主持人。会议以实际收到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有效表决票，或者董事事后提交的曾参加会议的书面确认函等计算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

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的召开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未兼任董事的，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会议主持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二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审议程序 会议主持人应当提请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董事阻碍会议正常进行或者影响其他董事发言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及时制止。除征得全体与会董事的一致同意外，董事会会议不得就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董事接受其他董事委托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不得代表其他董事对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

第二十五条 董事发表意见 董事应当认真阅读有关会议材料，在充分了解情况的基础上独立、审慎地发表意见。董事可以在会前向会议召集人、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等有关人员和机构了解决策所需要的信息，也可以在会议进行中向主持人建议请上述人员和机构代表与会解释有关情况。

第二十六条 董事会议案的表决 董事会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记名表决。董事

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董事会可以不经召开会议而通过书面决议，但要符合本章程规定的预先通知且决议需经全体董事传阅。经取得本章程规定的通过决议所需人数的董事签署后，则该决议于最后签字董事 签署之日起生效。书面决议可以以传真方式或其他方式进行。会议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董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董事 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 人应当要求有关董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 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第二十七条 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形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

（一）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

（二）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 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 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 议。

第二十八条 提案的暂缓表决 二分之一以上的与会董事认为提案不明确、不具体，或者因会议材料不充分 等其他事由导致其无法对有关事项作出判断时，可以提请会议主持人要求会议对 该提案进行暂缓表决。提议暂缓表决的董事应当对提案再次提交审议应满足的条件提出明确要求。

第二十九条 提案未获通过的处理 提案未获通过的，在有关条件和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董事会会议 在一个月内不应当再审议内容相同的提案。

第三十条 董事会提案表决结果的统计 与会董事表决完成后，有关工作人员应当及时收集董事的表决票，交董事会 秘书在一名监事的监督下进行统计。现场召开会议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统计结果；其他情况下，会议主 持人应当要求董事会秘书在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下一工作日之前，通知董事表 决结果。董事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第三十一条 董事会决议的形成 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提案并形成相关决议，必须有超过公司全体董事人数之 半数的董事对该提案投赞成票。法律、行政法规和

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董事 会形成决议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从其规定。董事会应当严格按照股东大会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授权行事，不得越权形成决议。 不同决议在内容和含义上出现矛盾的，以形成时间在后的决议为准。

第三十二条 董事会的会议记录 董事会会议应指定专人就会议的情况进行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 方式、召集人、主持人和会议通知 的发出情况；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会议议程；

（四）董事发言要点；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六）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纪要和决议记录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 实、准确、完整。除会议记录外，董事会秘书还可以视需要对会议召开情况作成 简明扼要的会议纪要，根据统计的表决结果就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制作单独的决议 记录。

第三十四条 董事签字 与会董事应当代表其本人和委托其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 人对会议记录和决议记录进行签字确认。董事对会议记录或者决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 董事既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作出书面说明，视为 完全同意会议记录和决议记录的内容。

第三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档案的保存 董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董事代为出席的 授权委托书、会议录音资料、表决票、经与会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签字确 认的会议记录、会议纪要、决议记录、决议公告等，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存。 董事会会议档案的保存期限为十五年。

第三十六条 董事会决议公告 董事会决议公告事宜，由董事会秘书根据有关规定办理。在决议公告披露之 前，与会董事和会议列席人员、记录和服务人员等负有对决议内容保密的义务。

第三十七条 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董事会的决议由董事会执行或监督相关人员执行。董事会在决议实施过程中，董事长应就决议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在检查中发现有违反决议的事项时，可要求和督促相关人员予以纠正。董事会秘书负责在会后按照规定向有关部门和机构上报会议决议等有关材料。

第三十八条 附 则

- （一）本规则所称“以上”、“至少”含本数；“过”不含本数。
- （二）本规则的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 （三）本规则如遇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修订，规则内容与之抵触时，应及时进行修订，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四）本规则解释权属公司董事会。
- （五）本规则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实施。

江苏力引建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15日